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3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周坤政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22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即受刑人周坤政(下稱抗告人)原任職法務部矯正署○○監獄擔任過職員，因屬約僱人員，合約到期，當時罹患憂鬱症，才一時走錯路，犯下過錯，請從輕量刑，讓抗告人能早日重返社會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署檢察官即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係於抗告人本件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有期徒刑1年7月以下，亦在前定之執行刑加計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1年5月（即1年2月＋3月）以下之範圍內，即合於法律規定之內、外部性界限，且已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並無違反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而原法院業已注意上開各罪中適度寬減其應受執行之刑期，以免累加宣告刑而對抗告人過於苛酷，基於保障抗告人此部分之期待利益，並未量處超過各該單獨宣告刑之加總。從形式上觀察，要屬事實審法院職權之合法行使，本院經核尚無違誤，且原裁定酌定之刑尚稱妥適，亦難謂有何輕重失當之處。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較前述定應執行刑之上限即有期徒刑1年5月，已給予抗告人再寬減有期徒刑1月，並非未予任何折讓，核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本院審酌原裁定就自由裁量之行使，復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尚無瑕疵可指，自應尊重原法院裁量權限之行使，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不當。綜上所述，原裁定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抗告意旨依憑己意，請求重新從輕定其應執行刑，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至於抗告人另執臺東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執助字第11號指

揮書主張其所犯之妨害自由案件僅原裁定附表編號3一案，該指揮書所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桃簡字第2393號判決所處拘役45日一案請明查等情(經查：該案犯罪事實是抗告人於民國111年8月19日20時19分許，未經李霽軒之同意，無故開啟李霽軒所承租位於桃園市○○區○○街租處(地址詳卷)大門，而侵入該租屋處，因認犯侵入住宅罪【案由記載「妨害自由」】，判處拘役45日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判決書在卷可稽)，核屬他案刑之執行，與本件定執行刑案件之抗告無關，本院無從審酌。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原裁定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傷害罪	竊盜罪	強制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3月27日	112年3月7日	112年4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44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44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9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42號	112年度簡字第97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33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11日	112年10月6日	113年1月31日
確定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判決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42號	112年度簡字第97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3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9月13日	112年11月9日	113年1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4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683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79號
		編號1至4部分，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非法持有制式魚槍罪	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5月10日	112年1月3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508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90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12號	113年度訴字第26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日	113年6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12號	113年度訴字第2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2月2日	113年8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38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54號（待執行）	
		編號1至4部分，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		

	徒刑1年2月		